

2025 年荔湾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道路开挖修复质量评定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025 年荔湾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道路开挖修复质量评定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荔湾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道路开挖修复质量评定技术服务 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管理单位为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建设资金来自 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2025 年荔湾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及道路开挖修复质量评定技术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1）对荔湾区 740 座桥涵隧道，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常规定期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桥梁基本技术状况、桥梁缺陷和损伤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如裂缝位置、长度、宽度等），并对桥涵隧道状况进系统的评价和分析，提出合理的养护维修建议；（2）对经审批同意的开挖道路修复后的质量进行检测评定，确保开挖道路的修复质量。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1）对荔湾区 740 座桥涵隧道，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常规定期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桥梁基本技术状况、桥梁缺陷和损伤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如裂缝位置、长度、宽度等），并对桥涵隧道状况进系统的评价和分析，提出合理的养护维修建议；（2）对经审批同意的开挖道路修复后的质量进行检测评定，确保开挖道路的修复质量。（具体检测内容及桥梁信息详见检测清单）

2.2.3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总结报告提交之日后 1 年止。

其中，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服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须完成检测工作，且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桥梁检测总结报告和各桥梁检测成果报告，桥梁检测总结报告提交之日起 1 年内为检测报告咨询服务期；道路开挖修复质量评定服务周期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年

内。

2.2.5 最高投标限价：164.9552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参数需包含：外观缺陷、裂缝、动载试验、静载试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规定）]。注：（2）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 号文规定。

3.3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2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5.3 投标人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5.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5.5 投标人须是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公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检测企业”名单范围内的检测企业，并且联网业务范围必须包括市政路桥工程检测。（按投标人提供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公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检测企业”名单扫描件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1568790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联 系 人：唐工 电 话：020-8156879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7 号自动化大厦 14 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156938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监管电话：020-81568790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满足招标公告其中任意一项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